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1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王俊豐

受刑人 兼
具保人 黃茂紘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茂紘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王俊豐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黃茂紘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後兩案分別於民國112年3月10日經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由受刑人自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；另於112年8月15日經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8萬元，由具保人王俊豐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經傳喚、拘提均未到案，顯已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2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2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

01 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
02 明文。

03 三、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2案），先由受
04 刑人於112年3月10日自行出具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1萬元
05 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；復由具保人王俊豐於112年8月15日出具
06 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8萬元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嗣該2案判決
07 確定後，受刑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法傳喚到案
08 執行，惟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，復經拘提無著，且具保人
09 王俊豐經合法通知後，亦未通知或遵期帶同受刑人到案接受
10 執行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被告自行繳納保證金證明
11 書、刑事被告保證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通知函暨送達證
12 書、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暨
13 報告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、戶役政資訊
14 網站查詢-個人資料查詢、在監在押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。
15 又被告迄今仍逃匿中，尚未到案執行一節，復經本院依職權
16 查明屬實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1份附卷足憑，是以，被
17 告既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2人繳納之上開
18 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1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20 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呂超群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5 附繕本）

26 書記官 許丞儀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